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及办理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宋睿	是	375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1月1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5%	补充质押

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2017年1月18日宋睿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	----------------	------------	--------	--------	-----	----------------	----

宋睿	是	4,621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5%	-
宋睿	是	500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1月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	-
宋睿	是	100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5%	-
合计	--	5,221	--	--	--	13.28%	-

宋睿先生于2016年11月15日将其持有的4,621万股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2017年11月8日,宋睿先生将上述4,621万股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宋睿先生于2017年5月25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7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11月8日,宋睿先生将上述500万股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宋睿先生于2017年11月1日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11月8日,宋睿先生将上述100万股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3,282,9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4%;本次质押股份3,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0.9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2,2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2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6,562,0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4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36%。

4、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宋睿先

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银河证券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
- 2、华泰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